

**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作为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核，公司依据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接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---

陈 岗

---

程爵浩

---

杨振新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